

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合同书

采 购 人（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成交供应商（乙方）：宝鸡绿发泽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高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宝盖寺林区的 103、119、120、121、127 林班，共计 5 个林班。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1 个作业区，区划 40 个作业小班，总面积 4436.5 亩，可作业面积 4300 亩，建设内容为森林修复，采用综合抚育方式，作业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详见《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作业设计》。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总天数：60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始，2025 年 12 月 28 日结束。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1496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五、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

（一）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作业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

1、疏伐

①疏伐对象。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萌生起源密度过大和干型不良的被压木、生长不良的、胸径5厘米以下分蘖萌蘖植株、濒死木和枯立木。保留珍贵树种以及实生起源的林木。

②采伐作业。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的原则作业。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疏伐强度：根据各小班林分现状，株数采伐强度5.3%-10.7%，平均株数采伐强度7.3%。采伐蓄积1579.9立方米，蓄积采伐强度5.3%-10.7%，平均蓄积采伐强度7.5%。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林木采伐：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要求伐根高度不超过10厘米，越低越好。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

打枝：从伐倒木根部依次到梢头紧贴树干表面打枝，做到光滑、平整，最后在梢头直径6厘米处去掉树头。

造材：充分利用原条的长度量尺造材，做到材尽其用。具体施工中，按照先造特殊材，后造一般材；先造长材，后造短材；先造优材，后造劣材的作业顺序，提高出材率。

出材率及出材量：总采伐蓄积1579.9立方米，出材率按32%计算，总出材量505.56立方米，均为非商品材，均为天然林。

集材、归楞：各小班均采用人力集材，在作业区下部公路旁设置临时楞场。楞场设置要有安全坡度，断面一头齐，楞间无散乱材，楞间距1.5~2米，归楞高度1.5米左右。

2、修枝

①修枝对象。部分目标树和有培育前途的实生幼树。

②修枝作业。目标树保留树冠不低于树高的1/3，幼树保留树冠不低于树高的1/2。施工时，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同时，避免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

3、割灌

①割灌对象。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割除缠绕保留木的藤本植物，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米范围的忍冬、卫矛、绣线菊、菝葜、葛藤等藤灌，其余予以保留。

②割灌作业。割灌留茬高度距地面小于5厘米，注意保留珍稀草灌本植物以及具有经济价值的藤灌，如猕猴桃、五味子等。

对于疏伐、修枝和割灌作业的剩余物，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也可以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向林地回归营养。

（二）示范点建设

项目示范点设在国有潘家湾林场 120 林班的 1、7 小班，103 林班的 21 小班，示范点面积为 517.3 亩。

（三）成效监测

采用固定标准地调查抚育作业前后林分因子变化的方法进行森林抚育成效监测。设置 2 组固定标准地。设置对照和固定监测样地，样地面积 0.1hm² (25×40m)，样地要求边界明显，界桩清楚。具体位置为：120 林班作业区的 7 号小班、119 林班作业区的 13 号小班。

六、质量标准和工程验收

施工结束后，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抽调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组成验收小组，逐小班、逐地块、逐项目检查验收作业质量和数量，并出具验收单。主要查验以下指标：

- 1、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
- 2、森林修复方式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30%，即 449040 元；在实施森林修复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检查和验收情况，凭支付申请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经甲方检查验收，符合技术要求，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施工作业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对作业地点、范围进行确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明确掌握各小班作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施工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2、提供项目的作业设计文件。

3、作业过程中派技术人员现场跟踪、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予以解决。对乙方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作业的，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管理，督促加快工程进度，及时验收和结算，按期拨付兑现工程款项。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的作业设计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指挥，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不能随意停工、拖延工期。

3、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意识，不得在作业场地生火取暖、焚烧灌木、随地抛丢烟头，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4、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流程作业和管理，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安全员，加强巡查检查，确保生产安全。

5、自行解决施工作业所需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

6、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违约，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

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结算后，款项付清，合同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地 址：陈仓区磻溪镇潘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理人：

霍小波

电 话：0917-6733103

传 真：0917-6733103

邮 箱：ccpjwlc@163.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宝鸡科技创新园分理处

帐户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账 号：2638 0401 0400 03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435431352c

通讯地址：陈仓区磻溪镇潘家湾村

邮政编码：721306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乙 方：宝鸡绿发泽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门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理人：

唐月美

电 话：13991726150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区支行

帐户名称：宝鸡绿发泽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603021709200098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MA6XJGA25MU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门友信开发1号楼4单元3楼西户

邮政编码：721300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29日